

附件 1

2026 年东莞市职业技能大赛 人工智能训练师竞赛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做好 2026 年东莞市职业技能大赛工作的通知》要求，为扎实推进 2026 年东莞市职业技能大赛人工智能训练师竞赛各项组织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竞赛宗旨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方面的引领、示范和带动作用。紧扣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加快培育选拔人工智能领域复合型高素质技能人才，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以赛促评，持续完善我市人工智能技能人才培养体系，赋能我市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竞赛组织

（一）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莞市总工会

东莞市万江街道办事处

承办单位：东莞市电子计算中心

东莞市数据标注产业园

百度智能云

协办单位：东莞市高技能公共实训中心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万江分局

（二）竞赛执委会

成立竞赛执委会（以下简称“执委会”），负责总体安排、赛事筹备、组织协调和实施等工作。

主 任：卿 剑 市电子计算中心主任

成 员：杨俊成 市电子计算中心高级工程师

黄文军 市电子计算中心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

叶 靖 市数据标注产业园专班成员

苏雪君 市数据标注产业园专班成员

唐 卡 市数据标注产业园百度基地负责人

董崇杰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副院长

黄江成 市高技能公共实训中心高级工程师

涂万刚 万江人社分局业务一组组长

（三）执委会下设各竞赛工作组

根据赛事安排，执委会设裁判组、命题组、仲裁组、赛务组、宣传组、后勤保障组、技术保障组。

1. 裁判组（名单不公布）

职 责：负责组织制定裁判方案及相关技术文件；负责裁判

工作;负责理论试卷、实操比赛项目的评审工作;负责做好比赛场地验收, 及比赛器械、设备、材料等有关项目的检测、检定工作;负责处理实操比赛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2. 命题组 (名单不公布)

职 责: 落实收集、开发相关试题汇总成库;负责初赛、决赛考题。

3. 仲裁组 (名单不公布)

职 责: 负责竞赛过程中审议、投诉和违规的裁定等工作。

4. 赛务组

职 责: 负责相关文件的草拟, 通知的下发;协助制定竞赛规则、参赛选手守则、安全操作规程等竞赛管理技术文件;负责选手报名, 资格审查;负责理论知识竞赛、实际操作竞赛的组织和监考工作, 包括试卷保管、收发、赛场安排、工位的抽签等工作;证书、奖牌、大赛宣传材料的制作;设备管理工作;做好大赛组委会安排的其它事务。

成 员: 黄文军、严丽等

5. 宣传组

职 责: 负责协调有关媒体, 宣传信息发布, 大赛网络推广和评选等工作。

成 员: 黄文军、陈乐红、涂万刚等

6. 后勤组

职 责: 负责人员接待、现场布置等工作。

成 员：杨俊成、黄江成、邓辉等

7. 技术保障组

职 责：负责电脑、具身智能机器人等设备正常运行。

成 员：唐卡、董崇杰等

三、竞赛项目及标准

（一）竞赛项目

人工智能训练师

（二）竞赛标准

参照人工智能训练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三级（高级工）相关要求设置竞赛标准，并适当增加新知识、新技术、新设备、新技能的相关内容，具体要求见技术文件。

四、参赛报名

（一）报名条件

本赛项为单人赛项目，参赛选手须在广东省内或港澳地区从事人工智能等相关职业在职职工，年龄 18 周岁以上、尚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身体健康，无色盲色弱及影响精细操作的肢体障碍，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均可报名参加：

1. 从事人工智能等相关工作 1 年以上；
2. 具有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
3. 持有参赛项目相关工种国家职业资格证或职业技能等级

证；

获得“全国技术能手”“广东省技术能手”等荣誉，以及市级一类、二类竞赛前3名的人员，不以选手身份参加同一项目同一组别或更低等级的比赛。

（二）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2026年11月12日下午6点

（三）报名方式

统一网上报名方式，必须由报名参赛选手本人通过大赛组委会提供参赛选手报名平台进行报名，禁止找他人替代填报参赛选手个人信息，报名平台网址：<https://f.wps.cn/g/IHsfIDNG/>

（四）报名资料

1. 参赛选手报名表；
2. 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3. 个人电子照片，须是标准证件数字白色背景照片，JPG或JPEG格式，大于10K，小于40K，像素 $\geq 295 \times 413$ ；
4. 其它（毕业证书）；

以上资料通过报名平台上传。比赛当天由参赛选手将报名表原件交给承办单位工作人员。

（五）报名咨询

联系人：邓老师，联系电话：0769-22110186 13556620907
严老师，联系电话：0769-22113202 13713167442

五、参赛安排

（一）赛前技术说明会

承办单位采用线上或线下方式，组织专家解读技术工作文件，对参赛选手进行赛前培训，让参赛选手熟悉场地设备、了解赛项考核内容与比赛规则要求以及加强安排操作培训。

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地点：线上平台

（二）初赛安排

采用理论知识竞赛方式进行，初赛成绩由高至低排名，取前 50 名选手进入决赛（第 51-55 名选手递补）。

（1）竞赛方式：采用闭卷答题、机考方式进行；

（2）竞赛时间：90 分钟；

（3）竞赛评分：满分为 100 分；

（4）竞赛内容：包括人工智能工程管理、数据采集和处理、数据归类和定义、数据标注审核和模型训练与应用。

（5）竞赛题形：单选题（60 题，每题 1 分）、多选题（20 题，每题 1.5 分）、判断题（20 题，每题 0.5 分）。

时间：2026 年 11 月 21 日

地点：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三）决赛安排（采用实际操作竞赛方式进行）

时间：2026 年 11 月 28 日

地点：东莞市数据标注产业园

六、奖励办法

（一）颁发职业技能竞赛荣誉证书。市级竞赛设金、银、铜奖（或一、二、三等奖）及优胜奖，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职业技能竞赛荣誉证书。

（二）给予一次性奖励。设金奖 1 名、银奖 2 名、铜奖 5 名以及优胜奖 17 名，对获得市级一类竞赛的金、银、铜奖及优胜奖的选手分别奖励人民币 5000 元、4000 元、2500 元和 1000 元。

（三）核发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对纳入年度职业技能竞赛计划的，获得竞赛优胜奖（对未获得金、银、铜奖项但在决赛总人数 50% 以内的选手可颁发优胜奖）及以上名次的选手，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有关要求组织核发相应职业（工种）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相同职业（工种）、级别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不重复颁发。

七、竞赛规则

（一）参赛规则

1. 理论知识竞赛

（1）参赛证由组委会于竞赛开始前统一核发；

（2）参赛选手需提前 30 分钟凭有效身份证和参赛证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并将身份证和参赛证放在座位左上角明显位置，以备查验。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开赛后 30 分钟方可交卷离场；

（3）竞赛过程中由于选手个人原因（如身体条件）引起的

竞赛无法正常进行，选手将以弃权处理；

（4）参赛选手进入考场不能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不能携带与竞赛相关的文件资料。在赛场上应自觉遵守赛场秩序，保持安静，竞赛进行过程中不允许任何形式的交谈，更不得大声喧哗吵闹，否则将给予警告直至取消竞赛资格；

（5）冒名顶替、弄虚作假、作弊者，取消竞赛资格及成绩；

（6）竞赛结束时，选手应立即停止答题，有秩序的离开赛场。离开比赛场地时，不得将草稿纸等与比赛有关的物品带离赛场。

2. 技能操作竞赛

（1）参赛选手需提前 30 分钟凭有效身份证和参赛证进入赛场检录抽签；

（2）技能操作竞赛选手的出场顺序或实操工位由抽签决定，由参赛选手对抽签结果签字确认；

（3）宣布竞赛开始后，由裁判组分发实操比赛赛题，同时开始比赛计时；

（4）参赛选手按赛题完成各竞赛项目，并主动配合裁判员评分；

（5）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所有的通讯工具、摄像工具不得带入竞赛现场，对竞赛设施设备应爱护、保管，防止丢失和损坏；

（6）参赛选手不得将竞赛提供的工具、材料等物品带出赛

场，竞赛结束后应将工具复位；

（7）冒名顶替、弄虚作假、作弊者，取消竞赛资格及成绩；

（8）竞赛结束前 10 分钟，裁判员应提醒竞赛剩余时间，竞赛结束时间到，各参赛选手必须停止操作。

（二）赛场规则

1. 工作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竞赛组委会发放的相应工作人员证件，着装整齐。

2. 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执委会的统一指挥，准时到岗，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比赛的各项服务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应及时向执委会报告，同时做好疏导工作，避免重大事故发生，确保大赛圆满成功。

3. 在比赛过程中，工作人员不得随意向外界透露与比赛有关的信息。

4. 赛场除现场裁判、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以外，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赛场。

5. 新闻媒体等进入赛场必须经过组委会允许，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不能影响竞赛进行。

6. 参赛选手在竞赛期间未经组委会批准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

7. 参赛选手不得将竞赛的相关情况资料私自公布。

8. 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必须主动配合裁判的工作，服从裁判安排，如果对竞赛的裁决有异议，选手须在规定时限（竞赛

结束后 30 分钟内) 以书面形式向监督仲裁组提出申诉。

八、申诉与仲裁

(一) 参赛选手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工具和备件, 有失公正的检测、评判、奖励, 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 均可提出申诉。

(二) 选手申诉均须在赛后 30 分钟内, 通过书面形式向大赛监督仲裁组提出。监督仲裁组受理之后, 处理意见通知当事人。

(三) 监督仲裁组裁决为最终裁决, 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比赛, 否则视弃权处理。

(四) 监督仲裁组成员由本次大赛执委会派员组成。

承办单位 (盖章): 东莞市电子计算中心

2026 年 10 月 12 日